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 租赁服务项目

310112000231012135941-120591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31242S-1)

预算编号: 1224-00046430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租赁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2000231012135941-120591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31242S-1 预算编号：1224-0004643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预算，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租赁费用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95%，剩余 5%作为考核费用，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支付。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闵行区莘福路 396 号 2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 话：021-64135094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王老师 石老师 电 话：62091273-8016/8018 传 真：021-33045877
8、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



	除比例	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16、	报价货币	报价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报价人财务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18、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领取时间	时间：2024年01月19日起至2024年01月24日 ，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30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19、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2、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报价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 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且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 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SHZC20231242S-1, 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23、	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6 日下午 13:45 时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24、	谈判会时间、地点	谈判会时间: 2024 年 01 月 26 日下午 13:45 时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25、	报价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 (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 5) 6) 偏离表 (附件 6) 7)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 (见附件 6) 8) 资格证明文件 (见附件 7)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6、	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报价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27、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U 盘内存入报价文件 word 版、彩色扫描版，U 盘的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封套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须保证能正常读取）
28、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9、	成交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 1.5%，100 万至 500 部分 0.8%，累进计取后打 95 折收取。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1、	其他	1、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不同包件的响应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单独密封递交。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4年01月26日13点4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31012135941-1205916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31242S-1）

项目名称：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租赁服务项目
2. 服务周期：2024 年度。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报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2) 报价人须为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记录名单；

- 4) 报价人与招标人或潜在报价人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7)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得到该港口合法经营权。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1-19** 起至 **2024-01-24**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 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6日下午13:45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2024年01月26日下午13:45时（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纸质报价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报价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报价人购买采购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闵行区莘福路396号2号楼3楼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 话：021-6413509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王老师 石老师

电 话：021-62091273-8016/8018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wangyue@shzfcg.c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谈判邀请书
 - 1.8.3 供应商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在密封后文件及样品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每份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保证金

- 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4.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4.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4.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4.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4.8.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五、 协商及评审

- 5.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 8.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8.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260 万（超预算将导致废标）

一、项目概况

1. 为解决我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出路问题，拟在本区范围内租赁水运码头 1 座，用以装卸装运本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至老港固废基地进行无害化处置。

2. 采购服务期：2024 年度

3. 投标上限价：260 万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

租赁闵行区内具有港口行政经营许可证的码头 1 座，用以装卸本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至老港固废基地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有固定的办公用房；
2. 中转码头前沿水域水深符合通航安全要求；
3. 有于运营船舶相适应并经验收合格的港口码头设施；
4. 有防污染的环保设施：
 - （1）用于码头、场地车辆及港口作业防污染的冲洗、喷淋挡板装置；
 - （2）有硬地堆场，并设维护设施；
5. 有符合要求的称重计量设备；
6. 具有与作业规模相适应的运营管理制度：
 - （1）港区安全保卫制度；
 - （2）码头船舶靠、离泊安全管理制度；
 - （3）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7. 及时完成码头备案工作，不得影响本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正常转运作业。

四、经费支付：

租赁费用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95%，剩余 5%作为考核费用，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支付。

二、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得到该港口合法经营权的企业；
6. 提供固定办公用房及硬地堆场证明文件（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7. 提供服务工作质量承诺;
8. 提供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
9. 提供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
10. 特色服务 (如有);
11. 业绩 (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或合同) 及用户评价 (提供用户对所服务项目的的评价);
12.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租赁费用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95%，剩余 5%作为考核费用，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标。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租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注：1、供应商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2、该表无需放入报价文件内，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人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等。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 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谈判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3、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 4、 项目组人员安排
- 5、 机械设备配置
- 6、 履约能力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 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3

报价人（2021 年 1 月起）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 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 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特定资质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得到该港口合法经营权。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付款方式	租赁费用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95%，剩余 5%作为考核费用，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支付。		
服务期	2024 年度。		
“★”条款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条款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采购人）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报价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的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